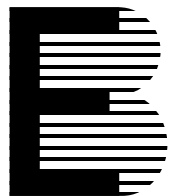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編號：165)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宣佈已認購由中銀金融產品發行之保本票據及與中銀金融產品就借出一千八百萬股中國移動股份簽訂證券借貸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會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該通函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關於該等交易之詳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須予公佈之交易而作出。

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中銀金融產品以總代價港幣693,093,600元認購其發行之保本票據及已與中銀金融產品簽訂一項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該借貸協議，本公司透過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之一千八百萬股中國移動股份借予中銀金融產品。

該等交易之詳細資料

A. 認購保本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票據發行人：中銀金融產品

保證人：中銀國際將保證中銀金融產品履行保本票據項下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銀金融產品，中銀國際及其實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價：港幣693,093,600元，經由本公司及中銀金融產品根據參考股價以及公平協商而達成。

參考股價：港幣38.5052元，經由本公司及中銀金融產品經參考中國移動股份近期之股價。

發行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認購價支付安排：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分6期於下述每一個付款日向發行人支付認購價。根據購買協議每一期將可以(a) 3,000,000股本公司持有中國移動股份或(b)現金115,515,60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之六份之一）。支付方式將視乎中移動股份於有關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股價及恆生指數（「恆指」的變動而定）。以下為可影響付款方式之因素：

中國移動股份於有關 付款日期之前兩個 營業日於聯交所錄得 的收市價比較參考股價 之比率（「R」）	於有關 付款日期之 恆指收市價	付款方式
R > 105%	—	中國移動股份
100% < R ≤ 105%	如恆指 > 17,288	現金
	如恆指 ≤ 17,288	中國移動股份
95% < R ≤ 100%	如恆指 ≤ 13,530	現金
	如恆指 > 13,530	中國移動股份
R ≤ 95%	—	中國移動股份

以下為有關付款日期：

第一付款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付款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付款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付款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付款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付款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按
保本票據
可獲取之
收益

中銀金融產品將於上述每一個付款日期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付款額。付款額將等同港幣 115,515,600 元 x (100% + 表現花紅)，表現花紅取下述兩者之高為準：i) 0；或 ii) 51% x (平均價 / 參考股價 - 1)

而平均價指 (a) 參考股價以及 (b) 中國移動股份由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有關付款日期之每一個星期三（如非營業日，其後緊接的營業日）於聯交所錄得每股中國移動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財務費用 中銀金融產品將可以年利率3.65%收取結欠認購價之財務費用，該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方式由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每一個付款日之前一日。財務費用將由本公司以後付方式於每年兩次於每一個付款日期支付。

票據終止日 以a)發行日之後三年或b)若發生保本票據內所述的市場變動事件後的第一個付款日較早者。於票據終止日，本公司所有於保本票據項下的未獲支付收益將即時獲得支付，而未付發行價將要即時支付，有關應獲收益及應付發行價皆以票據終止日為基準日計算。

按上述收益計算，本公司將最少可根據保本票據收取港幣693,093,600元（扣除上述財務費用）。

B. 證券借貸協議

作為與中銀金融產品交易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中銀金融產品簽訂證券借貸協議，該協議條款屬為一般證券借貸協議條款，其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放貸人：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借貸人： 中銀金融產品

借出股份： 最多達1千8百萬股中國移動股份

利息： 本公司將不時可與中銀金融產品根據借出股份之市值商議證券借貸利息，該借貸利息將以每日計算。借貸利息將由借貸人以後付方式每半年支付。該利息現定為每年0.5%。

抵押品： 抵押品相等於不時借出股份價值之50%。該抵押品將存放於本公司一個可收利息之戶口內。

終止： 該協議將由合約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5天內終止。

該等交易之相關股本18,00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是本公司非流動資產，於2005年6月30日總帳面值約521,000,000港元。視乎中國移動股份於有關期間之股價波幅，於完成支付認購價後，本公司可能出售有關18,00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

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等交易之代價，超過本公司於2005年12月20日之市場總值之5%。該等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會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該通函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關於該等交易之詳細資料。

交易原因

該交易之目的為保障股東於本公司於有關中國移動股份的股東應佔利益，並可讓本公司可享因中國移動股份股價上升獲益的機會（如有者）。視乎中國移動股份之股價波動，本公司將可不時根據保本票據獲得相等於表現花紅之利潤（見上文A段）。

上述保本票據之收益及支付認購價之責任將會以淨收益或淨負債的形式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而保本票據之公平值浮動將會於本集團之損益表中入賬。然而，該等交易只佔本公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未能保證最終能否於有關年度已審核帳目中產生利潤。

經考慮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兩地投資策略後，董事會深信該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等交易應收款項將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金融服務業。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商業銀行、金融投資及保險業務。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將會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發出之通函中進一步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釋義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股本售賣及交易，資產售理及私人股本管理；
中銀金融產品	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41；
保本票據	中銀金融產品發行之保本分段攤銷票據，有關的主要條款如上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上述認購保本票據及借出中國移動股份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葉冠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主席）	吳明華先生
郭友先生	董偉先生
周立群博士	司徒振中先生
賀玲小姐	林志軍博士
陳爽先生	
徐浩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